**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LZC2024-C3-270170-XGZX**

##  项目名称: 灌阳县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2日**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406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_Toc5854)

[第三章：项目需求 25](#_Toc16573)

[第四章：评审办法 28](#_Toc18727)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_Toc5768) 3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20606)

1.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灌阳县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6月24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C3-270170-XGZX

项目名称：灌阳县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700000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灌阳县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改造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排查梳理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短板弱项，编制简捷适用的灌阳县县城基础设施专项体检报告，编制灌阳县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送审稿）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要求通过专家审查，提供相关服务直至完成项目验收。

备注：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或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2）本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和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4.本标项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24日上午10时3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24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6月24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5）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灌阳县灌阳镇建设路22号

采购人联系人：陆工

联系方式：0773-42187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飞扬国际T6-19-1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廖工

联系方式：0773-7998281

1.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GLZC2024-C3-270170-XGZX项目名称：灌阳县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或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2）本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和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3.4本标项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资格条件特别说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4 |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 4.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4.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磋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相应无效处理。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13.3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 5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 15.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5.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15.3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5.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5.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7 | 15.6 |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 15.6.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15.6.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15.6.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 8 | 16 |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 16.1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24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16.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16.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16.4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 9 | 17 | 响应文件的解密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以现场通知为准）；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
| 10 | 18.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 |
| 11 | 18.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18.2.2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8.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18.2.4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 12 | 19.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3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 14 | 27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27.3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5 | 28.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6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18 | 3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的95%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19 | 33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4 | 监督管理机构 | 灌阳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4250206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LZC2024-C3-270170-XGZX

项目名称：灌阳县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灌阳县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6**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中“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服务承诺书外）均为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2）本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和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4.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灌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廖小泉，联系电话：0773-7998281。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飞扬国际T6-19-11。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办法；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④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截图，本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和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2021年～2023年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7）供应商**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复印件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或准予延期缴税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或准予延期缴纳社保费的证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1.2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2）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1.1.3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的编制灌阳县城基础设施城市体检报告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如何对我城市①水系统、②交通系统、③能源系统、④环卫系统、⑤园林绿化系统“五大系统”进行有针对性地县城基础设施体检实施进度安排。**（如有，请提供）；**
2. 灌阳县城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方案（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各岗位人员的配备；②工作要求和职责范围）”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承诺；②对项目进度保证措施的承诺；③对后续服务的承诺）**（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2021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CA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采购预算金额及磋商报价

13.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柒拾万元整（¥700000.00）。磋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相应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3.4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实施人员的工资、福利、各种保险费、设备投入、设计成果文件编制成本、代理服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5.6.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24日10:30（北京时间）

16.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以现场通知为准）；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

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CA证书签章）。

20.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最后报价

20.7.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服务方案分、服务承诺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时间、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

 （7）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须知第20.7.2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个工作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0.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成交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航洋支行

 银行账号： 21002112509300003849

**32.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3。**

**33.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监督管理机构：灌阳县**财政局；电话：0773-4250206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3：**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Ⅰ、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一、项目需求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1 | 编制灌阳县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 | 一 | 项 | 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排查梳理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短板弱项，编制简捷适用的灌阳县县城基础设施专项体检，编制灌阳县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通过。（一）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工作要求，以县城基础设施简易体检为基础，聚焦水系统、交通系统、能源系统、环卫系统、园林绿化系统等“五大系统”，扎实编制“一县一策”方案，系统谋划县城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合理规划实施路径，多渠道筹措资金不断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促进人口集聚，提升县域城镇化水平。（二）核心服务内容与重点科学制定“十四五”期末灌阳县城基础设施领域需要补齐和完善的建设项目计划，精准补齐短板弱项，防止盲目建设和重复建设，并明确各项指标增长目标，形成基础设施改造“一县一策”改造方案。围绕县城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一县一策”方案的相关项目，编制项目库，制定相关年度城建计划，对重点项目策划、包装、项目融资和重点项目的组织实施提供指导。（三）验收要求：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排查梳理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短板弱项，编制简捷适用的灌阳县县城基础设施专项体检报告，编制灌阳县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通过。 |
| 二、商务条款要求 |
| 合同签订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日内 |
| 报价要求 | 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信、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
| 服务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
| 交付使用期限及地点 | 交付使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送审稿）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要求通过专家审查，提供相关服务直至完成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30%;2.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评审且并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目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70%。 |
| 售后服务要求 |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6 个月（自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项目服务合同之日起计）；

（2）问题处理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要求处理问题的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做出 积极响应；（3）团队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投入足够的人员并满足本项目咨询服务业务要求， 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的委托工作；（4）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就本合同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合同。否则，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5）成交供应商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 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6）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调查可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1、验收要求：查梳理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短板弱项，编制灌阳县县城基础设施城市体检报告，编制灌阳县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通过。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 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 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 所使用的服务设备、服务技术、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配置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2）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30分。

**2.排查梳理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短板弱项，编制灌阳县县城基础设施城市体检报告服务方案分………………………………………………………………………………… 25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灌阳县城基础设施城市体检报告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如何对我城市①水系统、②交通系统、③能源系统、④环卫系统、⑤园林绿化系统“五大系统”进行有针对性地县城基础设施体检实施进度安排；实施组织方案编写技术人员配备方案等）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6分）：提供的体检报告编制服务方案内容不齐全的，不具可行性的；

 二档（12分）：5项评审因素有不少于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18分）：5项评审因素有不少于四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25分）：5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注：投标人未提供编制城市体检服务方案该项不得分。**

**3.灌阳县县城基础设施改造实施方案编制的服务方案分……………………………30分**

一档（10 分）：对①目标、②核心服务内容与重点、③验收要求案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没对本项目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没有完全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响应；

二档（20 分）：对①目标、②核心服务内容与重点、③验收要求表述较清晰、较完整，对本项目有正确理解与认识、工作计划、措施合理，能针对项目需求做出响应；

三档（30分）：对①目标、②核心服务内容与重点、③验收要求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对本项目有有正确深刻理解与认识、工作计划、措施安全，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完全响应并有合理建议；

**4.人员配备分……………………………………………………………………15分**

一档（5分）：拟投入的项目人员至少5人。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专业配备基本齐全，拟投入的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配备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不足30%；

二档（10分）：拟投入的项目人员至少5人。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专业配备较齐全，拟投入的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配备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占 30%～50%；

三档（15分）：拟投入的项目人员至少 5人。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拟投入的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配备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占 50%以上。

（注：1、专业配备齐全是指项目实施小组应包含有城市（乡）规划、建筑、风景园林、市政公用工程、咨询类专业职称的技术人员。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不满足以上的，不计分。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计分。退休返聘人员可列为项目团队人员但不计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每人员仅计分一次，取该人员具备的最高等级技术职称证书为准。联合体参与竞标的，以上证明资料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提供均可）

总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排查梳理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短板弱项，编制灌阳县县城基础设施城市体检报告服务方案分、灌阳县城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编制的服务方案分、人员配备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灌阳县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4-C3-270170-XGZX

甲方：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响应及承诺 |
| 灌阳县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 1项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排查梳理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短板弱项，编制简捷适用的灌阳县县城基础设施专项体检，编制灌阳县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通过。

1、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工作要求，以县城基础设施简易体检为基础，聚焦水系统、交通系统、能源系统、环卫系统、园林绿化系统等“五大系统”，扎实编制“一县一策”方案，系统谋划县城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合理规划实施路径，多渠道筹措资金不断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促进人口集聚，提升县域城镇化水平。

2、核心服务内容与重点

科学制定“十四五”期末灌阳县城基础设施领域需要补齐和完善的建设项目计划，精准补齐短板弱项，防止盲目建设和重复建设，并明确各项指标增长目标，形成基础设施改造“一县一策”改造方案。围绕县城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一县一策”方案的相关项目，编制项目库，制定相关年度城建计划，对重点项目策划、包装、项目融资和重点项目的组织实施提供指导。

3、验收要求：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排查梳理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短板弱项，编制简捷适用的灌阳县县城基础设施专项体检报告，编制灌阳县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通过。

**(二)编制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三）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工作进度以及合同条款等提供服务；提供审查所必需汇报材料和方案介绍；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及时修改方案。本项目总费用包含所有费用。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单位的具体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如国家对该服务项目有严格规定要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免费办理送审手续，根据审核部门意见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直到评审通过为止。

 **（四）成果文件要求**

1.要求提供项目编制灌阳县县城基础设施城市体检报告，编制灌阳县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纸质文件8份，附带电子文件光盘 1 份，文本文件采用 doc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jpg/PDF 格式文件。

 2.结合项目的要求及采购人要求，对本次服务所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进一步修正，最终提交的设计成果必须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送审稿）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要求通过专家审查，提供相关服务直至完成项目验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30%;

2.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评审且并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通过后 7个工作目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70%。

 **第五条 服务保证**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灌阳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报价表

3.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4.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书（如有）；

5.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6.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

 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④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1）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或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2）本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和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必须提供）**

6.供应商**2021年～2023年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7.供应商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复印件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或准予延期缴税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或准予延期缴纳社保费的证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响应日期：

注：1.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④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1）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或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2）本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和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必须提供）**

**6.供应商2021年～2023年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7.供应商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复印件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或准予延期缴税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或准予延期缴纳社保费的证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

**9.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磋商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2.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 磋商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标的名称**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③＝①×②** | **备注** |
| 灌阳县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 1  | 项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完成时间： |
| 说明：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实施人员的工资、福利、各种保险费、设备投入、设计成果文件编制成本、代理服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磋商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

**2.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表：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
| **一、项目需求** |
| .......... |  |  |
| **二、商务条款要求** |  |  |
| 合同签订期 |  |  |
| 报价要求 |  |  |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的“**排查梳理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短板弱项，编制灌阳县县城基础设施城市体检报告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的”灌阳县县城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编制的服务方案”** （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各岗位人员的配备；②工作要求和职责范围）” 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承诺；②对项目进度保证措施的承诺；③对后续服务的承诺）”（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供应商的**“**排查梳理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短板弱项，编制灌阳县县城基础设施城市体检报告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如何对我城市①水系统、②交通系统、③能源系统、④环卫系统、⑤园林绿化系统“五大系统”进行有针对性地县城基础设施体检实施进度安排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2.灌阳县县城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编制的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对①目标、②核心服务内容与重点、③验收要求表述。（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各岗位人员的配备；②工作要求和职责范围）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方案**

①各岗位人员的配备

 ........

 ②工作要求和职责范围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附表：**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4.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承诺；②对项目进度保证措施的承诺；③对后续服务的承诺）（如有，请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①对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承诺；

 ........

 ②对项目进度保证措施的承诺

 ........

 ③对后续服务的承诺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 期：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